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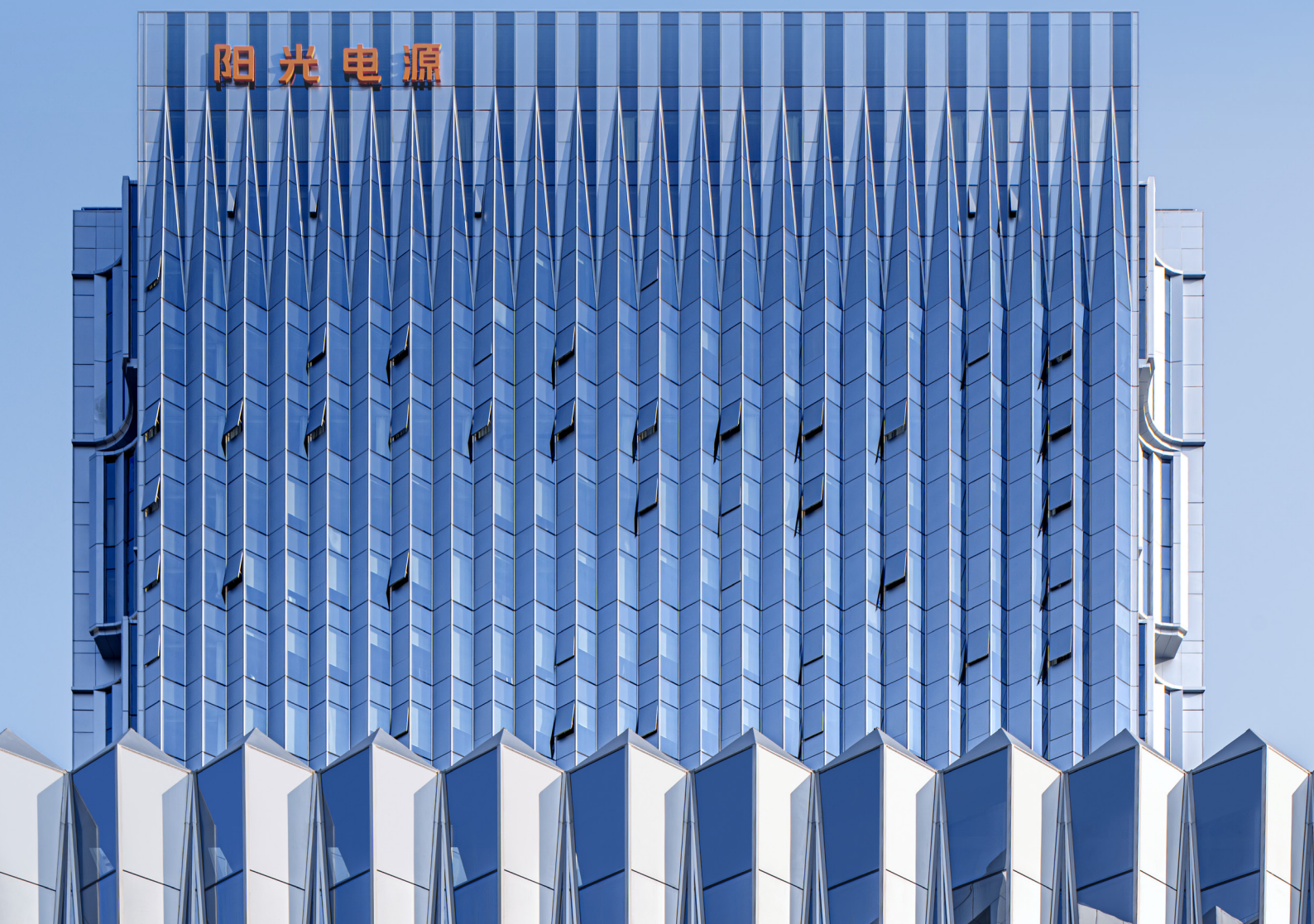
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公司”）深知生物多样性对全球生态系统、人类社会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意义。自然资本（Natural Capital）作为生态系统的基础性资产，其健康、稳定与韧性直接影响到气候调节、清洁水源、粮食安全、疾病防控、文化价值等关键生态系统服务（Ecosystem Services）的持续供给，是维系人类福祉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为履行企业的环境与社会责任，公司承诺尊重并保护生物多样性，推动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减少经营活动对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并在可行范围内促进生态系统恢复和保护。

本政策适用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适用于公司生产与业务运营、产品与服务等方面的运营活动，并要求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及其他主要业务合作伙伴积极遵守此政策或同等政策要求。



构建管理体系

严格遵守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等，以及其他公司运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和条例，如欧盟《零毁林法案》（EUDR），以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监督与决策职责，负责审议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政策及目标，评估公司业务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并监督相关保护措施落实情况。ESG发展中心作为统筹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各业务单元及分子公司全面落实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承诺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多层次融入公司业务及运营过程中，制定《环境管理政策》《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环境因素识别、环境影响评价及控制管理规定》《管理手册项目EHS管理分册》《项目设计过程管理规定》《国内项目红线图管理规定》等，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公司业务运营紧密融合。

承诺实现“无毁林”（No Gross Deforestation）¹目标，保证在公司经营活动及其相关商品的生产、贸易与销售过程中，全面停止或减少与森林砍伐相关的行为。

¹ 无毁林（No Gross Deforestation）行动：指不会导致或促成森林砍伐的商品生产、采购或金融投资。导致天然林丧失的原因包括：转变为农业用地或其他非林业用地；转变为人工林；严重且持续的退化。

遵循关键原则

实现净积极影响目标

支持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COP15）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国际公约，支持实现对生物多样性的净积极影响（Net Positive Impact, NPI）——即在2030年前稳定公司价值链所产生的生物多样性影响，并在2050年前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与净改善，践行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愿景。

遵循减缓层级原则

承诺遵循减缓层级（Mitigation Hierarchy）原则，优先避免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如无法避免，则减少影响；对于已造成的影响，公司将承担恢复受影响的区域及其生态系统的责任。此外，对于无法通过相关措施消除的剩余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补偿措施。



推动价值链承诺

承诺避免价值链在全球或国家级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区域²附近开展运营活动，包括企业自身，及上游（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和下游（物流、分销）环节。

积极与利益相关方开展对话和合作，包括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及供应链合作伙伴等，并通过供应链管理、员工培训、生态修复等措施，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优先与具备可持续认证的供应商合作，推动整个价值链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强化生态协同路径

充分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之间的紧密联系，致力于将生物多样性战略与气候变化应对策略有机融合，推动自然资本管理与气候行动协同增效。倡导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在生态系统修复与气候适应之间建立正向反馈机制。具体协同路径包括：

- 优先布局具备碳汇功能与生态保护双重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恢复与保护项目。
- 在气候情景分析和风险管理中系统逐步纳入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与环境价值，提升整体气候韧性。
- 倡导并推动价值链上下游采纳可持续土地管理、再生农业等实践，实现温室气体减排与生态系统保护的协同目标。

² 全球或国家级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区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UNESCO World Heritage Sites）、国际重要湿地（Ramsar Sites）、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保护地、国家公园等。

布局核心实践

确定重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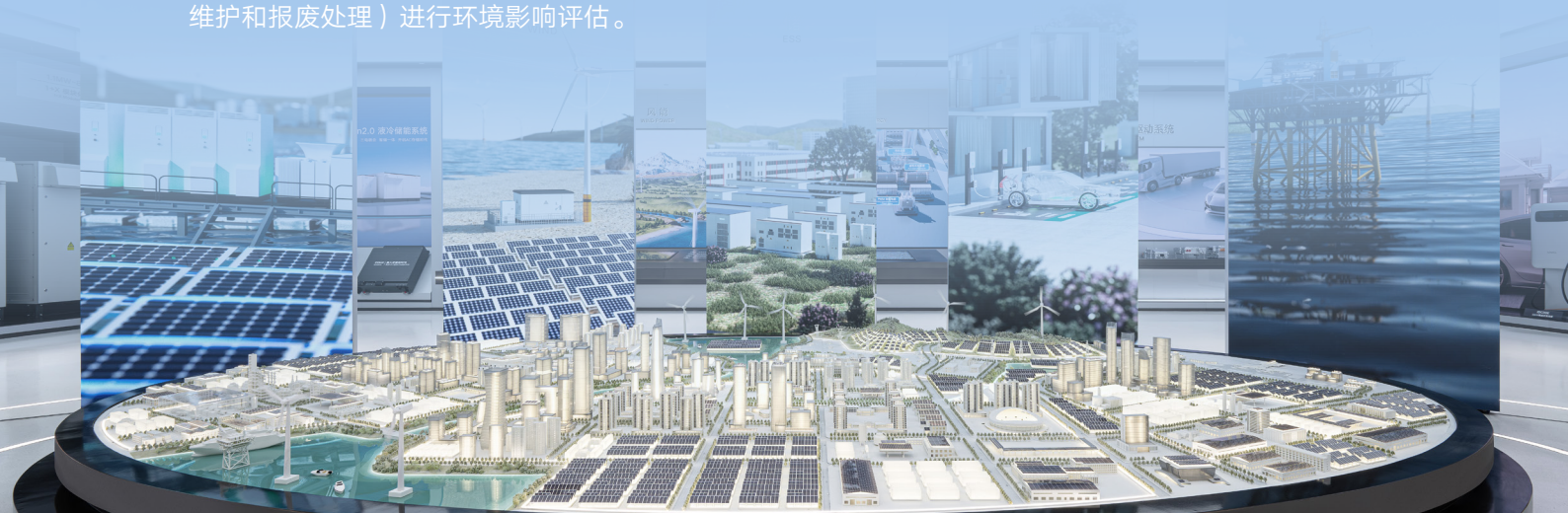
依据公司价值链的依赖性和影响，确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地域，具体步骤包括：

- 依据环境影响和财务重要性，优先考虑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大的运营点。
- 通过分析不同运营地点、产品和供应商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识别出具有较高风险的价值链环节。
- 考虑价值链中利益相关者的需求，评估这些利益相关者对生态系统服务的依赖程度。
- 根据价值链中各地域自然状态，评估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并将自然环境较脆弱或物种多样性较低的地区列为重点保护地域。

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估

参考TNFD LEAP自然风险评估方法、综合生物多样性评估工具（IBAT）及WWF生物多样性风险过滤器等方法，建立系统性的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流程，并融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中，以识别价值链中重点地域的生物多样性风险，涵盖自有运营、邻近区域、上游供应链和下游活动：

- 评估自身运营的光伏、储能及新能源项目在建设、生产和运营过程中对生态系统的依赖性和影响；识别项目选址是否靠近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如国家公园、湿地等），并设计可衡量的指标管理重大风险。
- 分析供应链中关键原材料的采购和加工过程可能带来的生态影响，并对下游环节（包括产品运输、安装、维护和报废处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设定无净损失目标

根据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结果，针对优先地域制定无净损失³（No Net Loss，NNL）目标，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避免在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采购。
- 减少土地利用变化，如防止森林砍伐。
- 降低资源过度开发，如在水资源紧张地区减少用水。
- 在价值链中的关键地域开展生态恢复或再生行动。
- 通过再造林计划或建立保护区等方式进行生态补偿。

开展生态修复

承诺在项目开发、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全过程中系统性推进生态修复与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对自然生态系统的扰动，提升受损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

设定“2022年起，五年内建成5个栖息地修复点位，总种植规模达500亩”的生态修复目标。相关项目，如“阳光林”大熊猫栖息地修复项目，将结合当地生态特点、科学评估结果及利益相关方建议，确保修复成效的可持续性和长期生态韧性。

重点聚焦土地流失治理、生态环境重建等方向，因地制宜，持续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区域生态系统的修复。光伏发电项目优先选址于沙漠、弃用耕地、水面、山地及采矿回填等区域，同时设计环境治理方案，通过土地平整治理、边坡治理、冲沟填方治理、“光伏+绿色种植”等路径，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生态修复与发电效率双提升。

³ 无净损失（No Net Loss, NNL）：在适当的地理范围内（例如地方、景观、国家、区域），采取措施避免和尽量减少运营活动的影响、进行现场恢复，并最终抵消重大残余影响来平衡运营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更新与审查

承诺至少每年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进行一次全面审查。这一审查过程将涵盖政策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与公司当前业务活动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契合度。此外，在面临重大法规变动、新技术引入或业务模式调整等关键时刻，及时启动特别审查程序，以确保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的及时调整与更新。

信息传达

有关公司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工作，将于每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进行披露。最新进展请关注阳光电源官方网站可持续发展板块。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联系：esg@sungrowpower.com

本政策经由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推行至全球生产运营地点。

发布日期：2025年5月

版本：2025V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

邮编：230088

电话：+86 551 65327878

传真：+86 551 65327800

网址：www.sungrowpower.com



集团官网



集团官微